## 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吳書瑋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1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boe4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331218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原函1份(35232580\_113312188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釋有關公教人員退撫 儲金自願增加提繳相關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12月24日台管儲一字第1132000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前開該局函說明三、(三)部分內容之執行方式,經 洽該局瞭解,說明如下:
  - (一)如新進人員申請自願增加提繳,可自行選擇往前追溯之 月數,惟最早僅能追溯至初次依法派代之派代生效日當 月。
  - (二)新進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,初次依法派代,派代生效 日當月如破月,如該新進人員申請自願增加提繳係追溯 至派代生效日當月,該月之自願增加提繳金額為1個月之 金額,無須計算破月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原函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北投國中 1140103





副本: 電2075/01/03文 交 交 75/01/03文

